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 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的说明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等 13 名股东持有的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所华威”、“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 4、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5、聘请 WOON WEE YUEN & PARTNERS（温伟运律师楼）和 LAW FIRM SIWOO（韩国时雨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马来西亚律师和韩国律师。

上述中介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